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自願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自願性公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9,720,000 美元（相等於 75,33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酒店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購買事項不會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ii)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各項過往購買事項或購買事項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先前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仍被劃分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的主要購買交易。而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或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視乎情況而

定)所載的有關主要交易購買事項的主要購買交易要求,因此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無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各項過往購買事項或購買事項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先前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對(i)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ii)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視乎情況而定)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9,720,000 美元(相等於 75,330,000 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泛海酒店並不知悉出售相關中國恒大票據予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賣方的身份。據泛海酒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條款如下:

購買事項之票據 面值、購買價及 結算日期	: 總面值為 11,000,000 美元(相等於 85,250,000 港元)之二零二三年 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總代價為 9,720,000 美元(相等於 75,330,000 港元)
----------------------------	---

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三日期間

有關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的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酒店集團以其內部現金為中國恒大票據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及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泛海酒店董事認為中國恒大票據及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泛海酒店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強第 138 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酒店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買事項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購買事項不會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ii)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各項過往購買事項或購買事項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先前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仍被劃分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的主要購買交易。而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或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主要交易購買事項的主要購買交易要求，因此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無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各項過往購買事項或購買事項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先前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對(i)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ii)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視乎情況而定）

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各項過往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	指	由泛海酒店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	指	由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交易購買事項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由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主要交易購買事項之聯合公告
「購買事項」	指	中國恒大票據的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期間由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 11,000,000 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 9,720,000 美元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購買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過往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先前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有關詳情於(i)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i)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iv)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告；(v)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vi)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泛海酒店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要交易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先前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內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分別由(i)泛海國際集團購買總面值為 22,000,000 美元的中國恒大票據；及(ii)泛海酒店集團購買總面值為 14,000,000 美元的中國恒大票據；及(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間，由泛海酒店集團購買總面值為 7,000,000 美元的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的發行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